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6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卓育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告 楊鴻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楊鴻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起執行羈押，並於同年8月10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（二）聲請意旨固以前揭事由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號判處罪刑，嗣因被告提起上訴，已由本院將本案卷證連同被告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於113年9月30日繫屬，被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羈押處分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至25頁），是被告本案既已非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已失其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貴蘭

法 官 林涵雯
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